

#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财务〔2021〕16号

##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21年第5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 广东海洋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学校学分制管理，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粤发改规〔2021〕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收费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正常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应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高于规定的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不含辅修、重新修读课程的学费）。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校学分学费的标准为每学分100元，学分学费按每学期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

**第六条** 学分制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标准学制

应修最低总学分数，即该专业该年级人才培养方案毕业及授予学士学位总学分，扣减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含文体艺术综合素质实践及专业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学分）后的学分数。

**第七条** 各类专业收费标准按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标准调整执行，学校新增专业按专业所属类别确定专业学费标准。

### 第三章 缴费规定及学费结算

**第八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

学校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外的其他课程及超出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的课程，应缴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专业学费缴纳

学生缴纳专业学费后，取得选课资格。新生在报到注册前，缴纳专业学费；在校生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缴纳专业学费。

**第十条** 学分学费缴纳

新生第一学期选课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在校生在每学期课程试听期结束后两周内缴纳学分学费，如未按时缴清，作选课不成功处理。若有学分变动的，学校定期进行学分学费清算。

**第十一条** 试听期

第二至第八学期，学校给予学生两周的试听时间。学生在试听期之后，缴费成功系统视同学生已确认所选课程，原则上不办理该课程学分学费退费。

**第十二条** 家庭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采取多种方式给予资助，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认定为困难学生后，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三条** 必修及限选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的，应按规定重修；任选和专业任选课程不及格的，不给予补考，可重新选课修读；对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以重新学习该门课程。重新修读课程的，学校按该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专业学费按学校公布的标准计收，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缴纳。

**第十五条** 学费毕业结算

学生应当结清专业学费和所修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在毕业或提前离校时，根据教务部门提供的修读学分、修读专业及修读年限进行核算缴费总额，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按合作协议到外校学习的交流学生，交流学习期间需缴纳本校的专业学费，不需缴纳返校后所替换的课程学分学费。如两校合作协议有特殊规定的，按协议执行。

### 第四章 退费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休学或应征入伍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如已缴纳，可比照退学退学的文件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满复学，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按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在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新生缴费注册后未入读的，或在该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的 90%。

留级学生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九条** 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二十条** 在校期间学籍异动（如降级、转专业、延长学习年限等）的学生，按异动后年级或专业的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已经在原专业缴纳过专业学费的需收取（或退还）当年差额。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少于标准学制时间的，按实际减少的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取专业学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多于标准学制时间的，学校按其修读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并按实际在校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第五章 收费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收取的学费收入全部缴入财政专户，按照财政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费使用财政部门合法的财政票据。

**第二十五条** 选课登录教务处教务系统。

**第二十六条** 缴费登录财务处结算平台。

各类专业收费标准表

学费类别	文科类	理工类	农学类	外语体育类	高水平		艺术类	软件工程
					理工类	农学类		
学 费 标 准 （ 元/ 学 年）	5510	6230	4980	6230	6850	5480	100 00	8000

年)								
学 分 制	每 学 分 标 准 ( 元/ 学 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应 修 最 低 总 学 分	150-15 5	150-16 5	155-16 4	149-15 5	150-16 7	154-16 5	155.5-16 5
	专 业 学 费 标	1635-1 760	2105-2 480	880-11 05	2355-2 505	2675-3 100	1355-1 630	600 0

准 ( 元/ 学 年)									
-------------------------	--	--	--	--	--	--	--	--	--

备注：上表应修最低总学分对应 2017 版、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最终按照学校执行的具体培养方案为标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分制收费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收费标准在学校网站、招生简章、收费公示栏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印发